

阿婆菜

劉醇鑫

「阿婆菜」是客家人在結婚嫁娶時，男方要送給女方阿婆之禮。阿婆是指新娘的祖母及外祖母。據清光緒二十四年溫仲和纂《嘉應州志·禮俗》載：「女有內外祖母，具肉二方曰阿婆菜，一男僕纓帽捧華燭率詣家。」可見此俗淵源甚早，而傳至今日多已省卻。

在南部六堆稱為「阿婆肉」，其習俗是男方於結婚前一、二日，遣人將「阿婆肉」送至女家，再由女家將「阿婆肉」送給新娘的外祖母，即新娘的母舅家。這種「阿婆肉」是新郎為感念新娘外婆養育岳母，方能有今天待嫁的新娘。

「阿婆肉」通常是一大塊約二十台斤的生豬肉。有的會用豬片——一隻豬腿，或是兩隻腳的一大片。切肉時需一刀切下，而不以斤兩數秤重來購買。民間認為：男方為了表示女家養育之恩的無價，且習俗上有不能全部吃光的禁忌，肉切掉一些以後，豬腳帶骨的部分必須歸還男方，以避免夫妻不合。即俗所謂「肉分人食，骨無分人喫。食你个肉，毋喫你个骨。」意思是說我吃你的肉，但我不啃你的骨。

這項禮俗，在北部的四縣客家人改為送雞鴨魚肉等佳餚的「阿婆菜」給女方的內外祖母。——有幾人就送幾付。通常一付「阿婆菜」含雞一隻，豬肉一塊，魷魚一條。海陸客家人則是送「酒壺雞」（有的地方稱做「酒瓶雞」）給女方舅父輩或外祖母家的長輩親戚每人一份。

「酒壺雞」顧名思義：有雞一隻、酒一瓶。收到「酒壺雞」的女方長輩則要回贈紅包給新娘，並將盛酒的原瓶，換入淘米的米汁，表示不空瓶退回。

另外，北部無論四縣或海陸的客家人，還要送「肚痛肉」，即豬肉一塊，給新娘的母親，象徵感謝其生育新娘時肚痛的辛苦。

總之，「阿婆菜」、「阿婆肉」、「酒壺雞」及「肚痛肉」，從贈與對象和禮節內容來說，都是表示對女方長輩的感恩與禮敬。然現今人們為圖方便，大都是依時價折合現金，改以紅包方式餽贈，也就是用「砵錢」來取代。在傳統客家重男輕女的觀念中，卻仍在婚俗中秉持這種飲水思源，三

代不忘外家的感恩之情，無疑是保有母系社會中以女祖為大、母舅為尊的文化底蘊，也展現了客家婚俗中特有的情味。